促進國際司法經驗交流以為我改革之借鏡

司院邀日司改審議會代會長竹下守夫演講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鑒於日本進行之司法改革，足供借鏡參考，特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邀請審議會之代理會長竹下守夫校長（現任日本駿河台大學校長）蒞院，就「日本司法制度改革之動向」舉行演講。

竹下守夫校長對於日本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制定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設置法，同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內閣聘任十三名委員（其中非法律專家者占七名多數）組成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著手二十一世紀之司法制度改革，並已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中間報告」，就司法制度、司法人事、相關之基礎事項提出調查、審議之結果。由於日本司法改革需要，瞭解日本司法改革方向，掌握改革之參考。係本次演講之內容，以審議會所提出之「中間報告」為主軸，其要點包括：㈠關於法曹養成制度與法曹人數方面：建議設立「法科大學院」，作為法曹養成之專門教育機構，教授法律學以外之其他經濟學、政治學、數理學、醫學等學科，寬廣法曹之專門知識，豐富其人生閱歷，必須在該學院修習完成者，始具備司法考試之應試資格，並以每年增加三千名新法曹人數為目標。㈡關於裁判官制度改革方面：為確保二十一世紀的司法官，能有安定的高品質法官之來源應多元化，網羅優秀的檢察官，要，掌握日本司法改革方向，演講十分精采，司法院各廳處同仁均踴躍參加，座無虛席，獲益良多，足供日後改革之參考。

無非係得以容易地利用司法的程序而適當、迅速的得到有效的司法救濟，因此，今後應力求使訴訟得以在國民所期待之合理期間內終結，並適用下列規定：

㈠調辦事之期間，除擔任司法院各廳處長以上職務者外，以二年為原則，但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延長一年。本要點公布實施前調辦事期間已逾二年者，得延長至公布實施後一年。

㈡調派為二審法院庭長或調派至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業務者，應於二審法院實際擔任審判職務滿二年以上。本要點公布前已調辦事者，不在此限。

㈢符合調派為一審庭長或二審法官之資格者，如於調辦事期間工作績效良好，得於辦理各級法院法官整體調動作業時，依其志願調派為一審法院庭長或補實為二審法院法官，工作績效不彰者，歸建原法院。

十二、法官因有「第一、二審法院清理民刑事遲延案件注意要點」第八點之情形而受懲處者，自懲處之日起二年內，不依其志願遷調。

十三、本要點所定之期間，除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之期間，司法院得配合司法官訓練所分發作業，以司法官訓練所二期分發間隔時效等予以評分，各評選出二十名，頒給「優勝」獎牌。評選結果，司法院為優勝單位之一，頒獎典禮於九十年一月九日在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公開頒獎，消息傳來，除當日全體工作同仁甚感欣慰外，全院同仁亦與有榮焉。（桐）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鼓勵書記官加快電腦記錄速度

訂頒實施法庭筆錄電腦化應辦理事項

司法院為加強筆錄電腦化效益，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以九十院台資一字第〇一七七四號訂頒「實施法庭筆錄電腦化應辦理事項」。

司法院自八十五年十月着手研究審判記錄作業電腦化後，此項開發作業是司法改革中一項不可忽視的環節，亦為司改具體革新措施之重要政策。在各一、二審法院全體法官的協助及專門書記官的努力下，九十年一月已達成筆錄全面電腦化的目標，茲為加速書記官電腦記錄的速度，司法院乃修正「實施法庭筆錄電腦化應辦理事項」，鼓勵書記官利用公餘時間勤於練習，以提昇筆錄的完整性。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書記官應就法庭記錄情形，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於當日開庭後詳填「法庭筆錄電腦化進行紀錄表」，亦可由通譯於庭期表加註代替，並交付該管科長或股長，以供管考追蹤。

二、業務所屬科長（或指定之人）或股長應於每日彙整上開紀錄表審核後登陸相同資料於資料庫 http://mis2.intraj.gov.tw/bts 中之法庭筆錄電腦化進行紀錄表，以便即時查詢法庭筆錄電腦化進度。

三、業務所屬科長應按週彙整未以電腦化施行狀況。

四、上開進行紀錄表（或庭期表）請由業務所屬科長保留二個月，供司法行政廳協同資訊管理處於視導法庭筆錄電腦化執行情形時抽驗。

五、各法院自九十年一月起應每月就筆錄電腦打字速度、正確性以CIT舉辦測驗，並於次月五日前登錄於前揭系統之打字速度，以為推動筆錄電腦化及敍獎之依據。

六、為加快書記官電腦記錄速度，鼓勵書記官加班勤於練習，自九十年一月起全面上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院頒「員工加班費管理要點」於九十年九月以前，依下列標準，核實報支加班費。

1.本月CIT測試每分鐘達八十字以上或CIT測試較上月份進步百分之五，得放寬加班費限額三千元。

2.本月CIT測試每分鐘達七十字以上或CIT測試較上月份進步百分之四，得放寬加班費限額二千元。

3.本月CIT測試每分鐘達六十字以上或CIT測試較上月份進步百分之三，得放寬加班費限額一千元。

七、CIT每分鐘輸入速度達八十字（五十歲以上，達六十字）之書記官未曾以相同事由報請敍獎者，得報請嘉獎二次，並於每年三月、九月統一申報，用資獎勵。

八、各法院可定期舉辦中文輸入速度比賽，對表現優異之同仁，酌發獎品鼓勵之。

九、自九十年十月起，不符『民刑事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要點』第二點、㈠至㈣款，而尚未全面上線者，應調整其職務，或不得支領紀錄書記官之加班費。

十、各法院可經由網路〔http://mis2.intraj.gov.tw/bts〕即時查詢本院或其他法院筆錄電腦化施行狀況。

司法院贊助愛心園遊會

頒獲「優勝」獎牌乙座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參加行政院為配合九十年度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倡導中央機關員工利用假日安排休閒活動及愛心服務，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假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舉辦中央機關員工「愛心園遊會」及「休閒活動博覽會」，邀請國民大會、總統府、五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工及眷屬參加，舉行義賣活動。

司法院在各級長官支持下，除認捐二十四萬元之愛心券發給同仁使用外，並贊助設置愛心園遊會攤位，提供五萬元義賣。當日活動參加人員約十餘萬人，現場人山人海，熱鬧空前，司法院攤位之工作同仁，個個熱心服務，禮貌周到，現場人員到，展售之義賣品，至中午即售賣完畢，義賣價值之日常用品，以供參加人員自由選購，頗受歡迎。

司法院為鼓勵各機關參與本次活動，經成立正人士組成「優勝」獎牌。評選結果，司法院得配合司法官訓練所分發作業，以司法官訓練所二期分發間隔時間，在十個月以上十四個月以下，視為一年外，餘均以曆年計算。

（上接第一版）

十一、調至司法院或級法院法官整體調動作業時，依其志願調派為一審法院庭長或補實為二審法院法官，工作績效不彰者，歸建原法院。

十二、法官因有「第一、二審法院清理民刑事遲延案件注意要點」第八點之情形而受懲處者，自懲處之日起二年內，不依其志願遷調。

十三、本要點所定之期間，除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之期間，司法院得配合司法官訓練所分發作業，以司法官訓練所二期分發間隔時間，在十個月以上十四個月以下，視為一年外，餘均以曆年計算。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法律事務所誠徵
律師及法務人員數名：限男性，法律系畢，律師需實習完畢，具實務經驗者尤佳。意者請攜履歷、照片、學歷證件，親至本所面試。
本所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七〇號三樓之一
電話：04-22270123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凡購買專業版者即免費使用一年之判決資料庫查詢系統
凡購買教育版即免費使用一個月（資料庫共四二萬筆）判決參考資料庫網際網路已發行
專業版36000 業務，行程件份
普級版26000 客戶，帳務，電子及備
訴狀版16000 管理設定，系統設定，
存證版16000 人事，律師設定，
教育版2400 案件法限，
案及權程件份
案號管理與Word相聯結成資料庫
用磁片即可成為「電子卷宗」管理案件
汶心資訊
台北總公司(02)2362-6070
台中分公司(04)463-1323
高雄天迅資訊(07)7261515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三種專用版本：【專業版】【訴訟書狀版】【存證信函版】
軟體功能簡介：表格A4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 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法老王
法律案件&法律文書資訊化整合管理系統
全新Ver 7.0版，讓案件管理更EASY!
法老王e-service網站 www.e-express.com.tw
■免費試用版下載 ■常見問題及疑難解答 ■線上服務 ■活動訊息
系統功能
■行政事務管理 ■案件卷宗管理
■案件資料分析 ■案件帳務管理
■法願管理分析 ■行程控管精靈
■訴訟文書編輯 ■信函文書編輯
產品價格表
專業版 NT$:39500
普及版 NT$:26500
金融催收版 NT$:28500
管理大師版 NT$:22000
※法律管理軟體佔有率第一
系統設計：嘉揚軟體工坊
總代理：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YA TECHNOLOGIES CO.,LTD. http://www.feya.com.tw
02-25555605ext 192侯小姐
06-3111551ext 2001吳先生
07-5528515ext 2801林小姐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